

4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泾阳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泾阳县公安局口镇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泾阳县公安局口镇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3.337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8.6043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华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